

举行听证会请尊重民意

□易艳刚

近年间,“民意”这个元素越来越多地被纳入公共政策的制定过程中,无论是设置征求意见环节、网络问政、社会调查还是越来越频繁的听证会,都属于“集民智、听民意”的有益实践。

从社会治理的角度来说,最大限度地尊重和吸纳民意,是避免公共政策仓促上马的最佳方式,也是少走弯路,减少公共资源浪费的有效途径,值得肯定和推广。然而,在盘点上周新闻之时,我们却不得不萌生这样一种隐忧:在某些场合,“民意”这个好词是否被“挂羊头卖狗肉”了?甚至被挟持了、被玷污了?“民意”,成了某些地方某些部门推行自己“小算盘”的幌子。

最能证明这种想法并非杞人忧天的是各种听证会,尤其是民生用品的

调价听证会。按照常理,合理的价格调整应该有涨有跌,但国内绝大多数听证会都沦为了通往涨价的“最后一公里”。这种“听证会”变成“听涨会”的不良风气,原本就备受公众质疑,兰州市政府上周的一项政策更是增强了公众“被忽悠”的感觉——兰州市政府近日决定将天然气价格上调 30%,其依据竟然是 2008 年的一次听证会,此举被网友戏称为“回忆式听证”。

将两年前的听证结果奉为涨价理由,恰恰说明了当地有关部门在谋求涨价合法性的过程中的“不择手段”。是否尊重民意似乎已经不是他们最关心的问题了,只要能够“为我所用”,尘封多年的听证结果也可以理直气壮地当作涨价的“令箭”。只不过,百姓都不糊涂,听证会的那些“猫腻”大家都早有耳闻,单凭这个显然难以服众。

除了听证会,各种“征求意见”的活动也时常被认为有作秀的嫌疑。上周三,卫生部监督局网站对是否禁止使用面粉增白剂公开征求意见,令人不解的是,征求意见稿拟设置 1 年左右的政策调整实施时间——即含有增白剂的面粉仍将在百姓的餐桌上停留一年。

治理交通拥堵需要征求公众意见,修改拆迁条例也要征求意见,就连是否禁止面粉增白剂都要征求意见,形式上的功夫做得很足,但更关键的是要看到底有多少民意真正被采纳。就拿备受关注的“新拆迁条例”征求意见稿来说,一年多时间过去,已经是第二次公开征求意见了,公众参与的热情很高,也提了不少意见和建议,但我们无从知道哪些意见已被采纳、哪些未被采纳,更不清楚其中的原因。

如果征求意见“征”而不“听”,只

是一个假装表现民意得到了尊重的形式,对此抱有期待的民众恐怕会感到“很受伤”。毕竟,公共政策一旦出台就将影响到每一个人的日常生活,如果民意总是缺席,仅靠个别人“拍脑袋、拍胸脯、拍大腿”来制定政策,难免会埋下各种隐患。

“民意”是一个好词,顺应民意也是某项政策、某个部门获得公信力的来源。漠视民意,会导致闭目塞听,难以赢得公众的支持;利用民意,徒有形式而非真正地尊重公众的意见,也必然会激起公众反感甚至愤怒。因此,为民意的表达铺设各种便捷的通道很重要,但更重要的是要“真”听民众的反馈意见。从中吸取民间智慧,修正原先的主观设想,才是让公共政策“接地气”的不二之选,也唯有如此,才能让公共政策更“亲民”,更容易被公众接受,更容易推行。

“奶粉哥”是公众投出的不信任票

□苏云涛 温国鹏 漫画/文

近日,一个名为“叫我蛋疼的奶粉生涯”的帖子在网络迅速走红,发帖人被网友们称为“奶粉哥”。他自称妻子怀孕后,担心今后孩子吃的奶粉有问题,于是让他试吃各品牌奶粉。他拿奶粉当饭吃,并研究出了各种“雷人”吃法,引得很多网友“顶礼膜拜”。(12 月 19 日《新民晚报》)

经历了诸如食品安全事件后,民众的确有足够的理由把试吃奶粉和神农尝百草相提并论,所以,当“奶粉哥”摆出一脸的悲壮去吃奶粉的时候,我们才对他表示了足够的敬意。起码,大家都觉得“奶粉哥”这番小心还实在是有必要。

但是,检测奶粉是否安全不是公民的责任。我们已经掏腰包雇了足够的人手去检测,而且花大价钱为他们配置了最精密的设备,对于不合格奶粉的检验起码要比“奶粉哥”自己的身体更加灵敏。可折腾到最后,居然还是民众自己以“亲自动嘴去尝”这种最原始的方法去检验,真让人哭笑

不得。

在民众眼里,“奶粉哥”到底是个不惜以身试奶粉的好爸爸还是借此炒作并不重要,重要的是他的做法引起了民众的共鸣。民众再乐观,也没乐观到认为仅凭“奶粉哥”一人之力就能撑起奶粉安全的天空,只是想借对“奶粉哥”的热捧表达一下自己的不满情绪。“奶粉哥”的出现,既是令人心忧的食品安全现状的逼迫,更是相关部门在其位却不谋其政的结果。

当“奶粉哥”以神农尝百草的勇气去尝奶粉的时候,实际上民众已经对食品卫生监管工作投出了不信任票。所以,我们根本没有必要去追问“奶粉哥”的动机,只是想知道,当我们的食品安全需要民众亲自尝一尝来验证的时候,相关部门是否会脸红?面对“奶粉哥”代表民众投出的这张不信任票,相关部门是“知耻而后勇”,以严谨的工作态度让公民免于“亲身试验”的痛苦,还是将此当做人炒作一笑而过,以至于我们整个社会的食品安全都要靠数不清的“某某哥”来亲自验证给民众看呢?



河北大学车祸“被和解”仍有悬疑待解

□堂吉伟德

因一句“我爸是李刚”,河北大学惨烈车祸轰动全国。而 15 日凌晨,该案受害者陈晓风一方的援助律师张凯莫名遭到 10 多名不明身份者袭击。目前警方已经介入案件调查,而谈及“飙车案”中双方的和解,张凯律师也首次给出了一个新的说法。“11 月 3 号的时候,他父亲突然和我解除了合同,事后我得知他们受到了非常大的压力,他们家里有人是公务员领导找他们谈话让他们放弃。他们在保定的时候包括(受害人)陈晓风的爷爷,都过来做他们的工作,村支书都

过来做他们的工作,让他们放弃。后来他们迫于这种压力,最后放弃,最后和李刚形成和解。”(12 月 18 日东方卫视)

若如张凯律师所言,则意味着“李刚门”获得了受害方的谅解,这或许也为法律的轻判埋下了伏笔。诡异的“李刚门”很像一个让人摸不清底细的悬疑剧,虽然不知道过程,但却能猜想出结局,而这种结局又不是期望中的那样。可见,在权力与民意的对决中,民意看似强大,实际却很脆弱,那种对民意无所顾忌的权力侵犯,对每一个人都造成了一种伤害。所以,“李刚门”走向了“被和解”的道

路,对寄托法治诉求的民众来说,却造成了最大的伤害。

从“李刚门”发生后至今,有太多让人看不清不透的东西。给人的感觉是有一张网,将内外的人都罩在其间。先是该案受害者陈晓风一方的援助律师张凯莫名遭到 10 多名不明身份者袭击,接着就是来自各方的巨大压力,权利的伸张得不到保护,只能违心进行所谓的“和解”。

“李刚门”被和解难言社会和谐。被和解的“李刚门”让人心中阵阵寒意,假若公众再设身处地地想一下,在已经成为公众事件的情况下,事情还如此复杂离奇,那假若没有被放

大,当事人承受什么样的待遇,确实让人不寒而栗。一旦权力受到无限放大和崇拜,成了主导社会规则,颠覆一切秩序的手段,对社会和谐才是致命的伤害。

“李刚门”可以走“和解”之路,他亦有这个资格。但前提必须是出于当事人的自愿和真心谅解,一切威压都是对法治精神的破坏。相关当事人和有关部门应当意识到,“李刚门”已由个案例演变成公共事件,在考量到当事人的利益之时,所作所为是不是还应顾及到公众的心理承受底线,以体现基本的尊重?

禁止群租是在保护承租户吗？

□童大煊

近日,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出台了《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》。在新规中,对于分割出租行为有明确规定:出租住房应当以原设计的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,人均租住建筑面积不得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。如果出租人违反了上述规定,由当地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,逾期不改正的,可处以 5000 元以上、3 万元以下罚款。

这实际上是禁止群租。同时还规

定地下储藏室不允许出租……这样做的目的,应该是为了让承租人保持基本的体面和尊严,不居住在过于窄小的空间里。但它的实际效果,可能会使房屋供应更为紧张,加剧了供不应求的市场局面,从而助推房租的上涨。

上世纪八十年代末期,北京很多大学的研究生住地下室也是司空见惯的。那时候的住房供应紧张局面肯定不如今天。今天随着城市化浪潮的到来,北京每年净增的外来常住人口就在 60 万以上,其中相当

一部分人不可能马上实现在北京买房的梦想,因此租房成为他们中的大部分入惟一的选择。但是,北京一方面在消灭城中村,另一方面还严厉禁止房屋分割出租和地下室出租,事实上是对公众租房权利实行“围追堵截”。据统计局数据,有人推算,在当下,北京至少有 20 至 50 万人要被迫选择合租甚至群租才能租得到房。

据我所知,现在北京很多房地产中介都在游说出租户将房子交给他们代租,并且一再承诺打隔断不会用

一枚钉子。这充分说明群租有非常大的市场需求。租赁新规对此严厉禁止,无疑将会使城市的房屋租金进一步水涨船高。

政府制定政策时,应走出传统的包办一切的“父爱主义”思路,别一厢情愿地认为可以保护当事人权益。事实上,在大量的行政管理中,应该坚持的恰恰是“放权”,保护当事人自由、平等的权利,相关监督管理机构则只需坚持督促双方坚守“安全、守信”的原则即可。

“最贵的螺帽”是如何诞生的

□崔中波

广西柳州私家车成了“唐僧肉”:日前,广西柳州市交警部门推行新的机动车固封装置,每个号牌的 4 个安装孔均须安装新的固封螺帽,售价 27 元。其被网民怒斥为“史上最贵螺帽”。面对质疑,柳州市车管所负责人称,“最贵螺帽”是柳州市机动车驾驶人协会卖的。目前,柳州市物价部门已正式介入调查。

实话说,明目张胆地收费,义正词严地推行强制服务,一旦有媒体曝光、上级关注之类的风吹草动便拉来“驾协”当“挡箭牌”的,并非只有柳州市车管所一家。

比如,早在 N 年前,不少地方车管所就曾强制驾驶人缴纳驾协“入会费”,否则不给办年审,被曝光后高举“驾协”牌子道理铿锵地为已开脱。从这个意义上讲,柳州市车管所只不过是延续了此前“金蝉脱壳”的把戏,说法没什么新颖,措辞也没啥看点。

要说舆论哗然、反响强烈,恐怕因为惊人的两点:一则职能部门敛财出现了“升级版”,不再是强制入会、摊派会费这样的“小儿科”,而是扩展到车管所具体业务领域——推行新的机动车固封装置,将国家发改委、财政部明文规定的 1 元螺帽卖到了 27 元,还是“三无产品”;二则公然将驾协办公地点及营业执照登记的住所,放在柳州市交警支队院内,二者分家的“表面文章”都没做。

最贵的螺帽再次说出那个公开的秘密:许多行业协会正在沦为公权力的附庸、权钱交易的中转台、滥用职权的滋生地。假如还像这样,有关部门不洗清行业协会身上的公权力残余,那权力的“变种”就像孙大圣拔出一把汗毛、吹口仙气化身万千一样,打着行业协会的招牌,变出千千万万“索财”的道道来,而不只是个小小的“螺帽”。

学雷锋先要明白“雷锋精神”

□韩青

12 月 18 日是雷锋同志诞辰七十周年纪念日。为纪念这位平凡的伟人,雷锋故里湖南望城斥资 600 万元,对雷锋生平事迹陈列馆进行了高标准、全方位的提质改造。(12 月 19 日中新网)

有感于世风日下、人心不古的社会现状,时下不少人开始呼唤雷锋精神的回归,望城县作为雷锋故里,纪念之举无可厚非。但要纪念和学习雷锋,首先要搞清楚“雷锋精神”到底是什么,这样才能在学习时有所反思、有所扬弃,同时避免在讨论时陷入“鸡同鸭讲”的境地。

若把“雷锋精神”单纯地理解为自愿做好事,和现在的志愿精神等同也未尝不可。那政府该做的就是创造做好事的氛围,支持民间组织的生存和发展,同时从司法上保护“好人”,以免重蹈南京彭宇案的覆辙,而这比重修纪念馆更重要。

但若把“雷锋精神”看做集体主义精神,看做甘于“做党的螺丝钉”的精神,那这样的“雷锋精神”不要也罢。现在时代更需要的是张扬个性的个人主义,需要的是有独立思考的公民精神,需要的是敢于争取自由和权利的公民意识。

另外,纪念和学习必须建立在真实材料的基础上,建立在对时代背景的把握上,可如今人们对雷锋的纪念却似乎忽略了这点。望城县斥巨资重修雷锋纪念馆也难逃“名人故里之争”的窠臼,在现代技术光怪陆离的包装下,雷锋精神的内核早已变得无关紧要,沦为后人借以牟利和自我标榜的符号。